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87期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目的: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2. 2020年7月10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钩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的存款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高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维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2020年5月6日签订《淄博华立实业高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日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高澜资本人民币240万元、维维投资人民币480万元、淄博金财人民币2,000万元、创富一号人民币100万元。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订和解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和解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以约定方式支付中合担保31,045.8万元代偿款项及利息,中合担保依约撤回相关起诉及反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本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超均及其配偶、董继东及其配偶、张晋、王少良及其配偶、李璐及其配偶、薛立勇及其配偶、高海峰起诉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3)。

近日,公司、汇金聚合等与中合担保经过友好协商,在北京签订了《和解框架协议》,就(2019)京02民初720号追偿权纠纷达成和解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1确认: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1,045.8万元。 第二条 本案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1需于2020年7月31日(含)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为首付款。

第三条 自乙方1支付完毕首付款,并且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取得管辖权并本案具备了出具法律文书的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方共同前往法院就本案申请调解。 第四条 调解根据第五条《诉讼和解协议》的内容出具。

第五条 调解目的:在各方共同向法院申请调解并法院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后,甲方在当日向法院申请如下事项: (一)申请撤回对董继东、葛红艳、张晋、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10名自然人的起诉; (二)申请解除对董继东、葛红艳、张晋、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10名自然人被告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第六条 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1,045.8万元,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七条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若乙方1或乙方2至乙方9中的任何一方按约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甲方应于收款当日解除董继东、刘春艳、吴晋、刘桂芬四名自然人的对乙方1在本案中的全部债务的担保责任。同时,甲方应出具免除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加盖公章(法人)后生效。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 临-09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03月20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列产品预计实现销售33,000万元至3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74%至51.19%。其中一次性食品纸基包装材料预计实现销售23,500万元至2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60%至88.53%。医用透析纸类产品实现销售5,750万元至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51%至51.82%。但医用包装材料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然较小,为4.91%至4.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29,000万元,同比增加106.49%至121.7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00万元至24,500万元,同比增加74.50%至87.51%。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24.42万元至15,924.42万元,同比增加106.49%至121.79%。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00万元至2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733.90万元至11,433.90万元,同比增加74.50%至87.51%。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66.10万元。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项目投产,2018年公司IPO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全面建成投产,并于2020年开始全面释放产能;同时,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晋丰PM6项目已于2020年3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产品业务结构经调整优化日趋合理,综合效益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二)公司积极开拓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战略合作,在迅速实现效益,促使优势产品转化为销售和利润增加的同时,为后续的共同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报告期内,由于防疫抗疫需要,公司的一次性食品纸基包装材料与高端纸基型防疫类原材料销量大幅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与医疗包装用纸系列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8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4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0年第三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2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集团”)协商一致,共同聘请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经公司研究同意,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价格确定如下:

1. 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31号),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收购阳泉集团五矿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00元/吨(不含洗耗),与2020年第二季度的收购价格持平。 2. 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32号),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兴阳煤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泉集团下属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300元/吨(不含洗耗),较2020年第二季度的收购价格280元/吨上涨20元/吨,变动幅度为7.14%。

双方以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为依据,结合国家政策影响因素、煤炭市场发展态势、当前原煤价格水平以及托管制并原煤生产产能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5.3款规定,由于以上价格的变动幅度低于20%,所以本次价格认定和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5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股东上海立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01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股东、董事邵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0,35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投投资、邵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期限、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